

股票代码:002052

股票简称:同洲电子

公告编号:2017—007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敏感期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平台知悉，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的儿子袁博于2017年3月2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。对此，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交易的情况

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的儿子袁博于2017年3月2日买入公司股票100股，由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，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经公司认真核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，袁博并未提前获知公司业绩等方面内部信息进而买入公司股票，未涉及内幕交易。公司最近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及其儿子袁博确认：上述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。

#### 二、相关人员持股情况

本次买入前，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未持有公司股票，袁博亦未持有公司股票；袁博本次买入公司股票100股，买入价格9.84元/股；本次买入后，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未持有公司股票，袁博持有公司股票100股。

#### 三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公司曾多次开展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培训，并及时提

示了敏感期。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进一步说明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副总经理袁团柱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，已配合公司对其儿子进行了教育，使其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。同时，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4日